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73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732

2.项目名称：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1824.074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24.07472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所指警用直升机保险，包括：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含机载设备）、第三者法定责任险+超赔保险、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责任扩展）、战争及相关风险扩展条款（包括机身及责任）、第三者责任险超赔到保障人员安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航空专项医疗保险等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5 会议室。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 1 份（须为本正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谈判保证金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

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10-65223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刘思雯、张鑫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雯、张鑫
电 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liusw@zg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谈判保证金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2025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 汇款备注：2541NF05073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8.5		谈判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9.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0.8 万元）×80%=1.84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载体为 U 盘。**
- 12.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2.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3.2 为方便核查谈判保证金，建议谈判供应商将“谈判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保证金”字样，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 13.3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谈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谈判申请被宣布为“迟到”谈判申请时，能原封退回。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4.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6 组织谈判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underline{\quad}$ 。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underline{\quad}$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所指警用直升机保险，包括：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含机载设备）、第三者法定责任险+超赔保险、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责任扩展）、战争及相关风险扩展条款（包括机身及责任）、第三者责任险超赔到保障人员安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航空专项医疗保险等内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航空器投保航空险是国内外航空界普遍做法。由于航空业的高风险和航空事故带来的巨大附加伤害，国内外民航、通航、警航单位，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考量，在航空器发生意外事故时转嫁相关风险，确保直升机、机上人员及事故可能涉及的第三方得到有效的经济补偿。

随着北京警航机队规模的不断增加，在库零部件增多，飞机使用年限增长，导致直升机日常风险系数的增强；同时由于警航任务的特殊性，警航直升机使用环境相对恶劣多样，事故风险较高，容易带来较高经济风险，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有必要以市场化保险方式进行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期限：2025 年 8 月 1 日 00:00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4:00，保单于项目开始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1 日 00:00 时起）起生效。保费将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保费：该年度保单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且财政经费到位后，供应商需开具相应发票交由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将支付总保费的 35%。

（2）第二期保费：该年度保单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内且财政经费到位后，供应商需开具余下保费发票交由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将支付总保费的 65%。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而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技术要求

1. 概述

保险内容简述		
序号	险种	保障内容说明
1	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	在事故发生后，根据损失情况的大小进行赔付，若发生全损事故，根据投保时约定的协议价值进行赔付；若需要维修，则根据维修厂家给出的实际维修金额进行赔偿
2	第三者法定责任险	如果由于航空器对第三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赔偿金额
3	第三者法定责任超赔保险	由于单张保单中单架飞机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无法达到更高额度，而警航在日常任务中，常常会在城市上空飞行，为满足城市执勤的风险特点，特设置此部分公共限额
4	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责任扩展)	针对每一次登上飞机的人员包括警航队队员及执行任务的特警或者其他人员，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将根据工伤及民法典进行补偿。
5	航空机身战争及相关风险保障（LSW555D） 航空责任战争及相关风险保障（AVN52E）	该项保险不是如字面理解的“战争”，而是作为上述分项保险的一个补充，因为航空器保险设计之初是针对民用航空而定的，特别排除了在因暴乱、罢工等特殊情况下导致的损失。而恰恰警用航空器的日常任务就是为了针对这些突发情况，因此必须要用这个补充条款进行补充。
人员保障：		
序号	险种	保障内容说明
6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每一名警航队队员的培养都来之不易，尤其是对每一名飞行员的培养，都需要巨大的投入，当每一名警航队队员踏上飞机的那一刻，都享有高额的保障，可以确保无后顾之忧的完成好每一次飞行任务。并且在地面期间，也可以得到高额的保障，可以充分体现单位对于警员的关怀。
7	航空专项医疗保险	每一名航空人员的培养都来之不易，针对航空人员日常疾病等情况下可以得到更好的医疗及财务补偿
8	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	针对飞行日常工作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身体伤害后从而临时停飞或者永久停飞后造成的收入损失

2. 技术要求

航空器综合险

一、 投保险种

- (1) 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
- (2) 第三者法定责任险
- (3) 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责任扩展）
- (4) 战争及相关风险扩展条款（包括机身及责任）
- (5) 第三者责任险超赔保险

二、 保险条款

航空器综合保险条款及附加扩展条款

三、 投保人：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地 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被保险人：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附件被保险人：北京市公安局

四、 项目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

五、 保险标的

航空器一览表

序号	飞机型号	注册号	制造年份	生产序列号	保险金额（机身协议价值）	最大载员人数		承保风险
						乘客	机组	
1	A109E	11001	2007	11698	人民币 59078116.13 元（含机载设备：人民币 6482040.00 元）	6	2	飞行、滑行及地面
2	CA109	11002	2007	11705	人民币 45635657.71 元（含机载设备人民币 4315280.00 元）	6	2	
3	CA109	11003	2008	11706	人民币 46332099.67 元；（含机载设备人民币 4315280.00 元）	6	2	
4	AW139	11007	2012	31432	人民币 99631087.58	12	2	

序号	飞机型号	注册号	制造年份	生产序列号	保险金额（机身协议价值）	最大载员人数		承保风险
						乘客	机组	
					元；（含机载设备人民币 17127821.70 元）			
5	AW139	11008	2013	31471	人民币 99704579.63 元；（含机载设备 18931319.45 元）	12	2	
6	AW109sp	11005	2017	22373	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含机载设备）	6	2	
7	AW139	11009	2017	31793	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含机载设备）	12	2	
8	AW189	11015	2022	49102	人民币 140771971.89 元（含机载设备）	16	2	
9	AW189	11016	2023	49103	人民币 154394787.75 元（含机载设备）	16	2	
合计					人民币 731548300.36 元			

其它在库机载设备及零备件保险金额（协议价值）：人民币 66038000.32 元。

五、 保险标的用途

基于国家航空器属性执行警务飞行以及政府下达的其他飞行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空中巡察与指挥、森林消防灭火、空中侦察、缉私禁毒和追捕逃犯、反恐支援和空降突袭、快速运送人员和装备、城市消防救援、公务视察、贵宾接送、医疗急救、抢险救灾、野外搜救、环境保护、交通疏导、禁毒和航拍、训练飞行、飞行演练、飞行展示、静展、大修后的试飞、地面试车等。

六、 飞行员信息

持有被保险航空器机型相应资质认证的，符合被保险人飞行员管理规定的飞行员可以由被保险人直接授权同意驾驶被保险飞机，不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征得同意。被保险人招录及培养的飞行员，在完成转机型培训并获得相应资质认证后，可以担任相应机型的驾驶员，持有被保险航空器机型相应资质认证的，符合被保险人飞行员管理规定的飞行员可以由被保险人直接授权同意驾驶被保险飞机，不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征得同意。

七、 飞行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八、承保范围、赔偿限额和绝对免赔额

保单各项目赔偿限额及绝对免赔额详见下表:

险种	绝对免赔额	赔偿限额(包括免赔额)
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 (含机载设备)	无	按协议价值赔付
第三者法定责任险 +超赔保险	人身伤亡: 无 物质损失: 无	人民币 800,000,000 元/每架航空器/每次事件 及年累计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每架飞机第三者责任 3 亿元+超赔保险 5 亿元(9 架飞机共用)
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 组责任扩展)	人身伤亡: 无 行李及个人物品: 无	人身伤亡: 人民币 3,000,000 元/每人每次事故 行李及个人物品: 人民币 100,000 元/每人每次 事故
航空机身战争及相关风 险保障(LSW555D) 航空责任战争及相关风 险保障(AVN52E)	无	同表中一、二、三部分

九、特别约定

1.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鉴于本保单承保的航空器属于国家航空器并主要用于执行警务飞行和政府下达的其他飞行任务, 因此被保险航空器不适用于民用航空器的相关规定, 而适用于中国公安警航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

2.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单中的“乘客”指航空器上或处于与航空器相连的任何设备或装置上任何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 飞行员及机组人员;
- 在航空器上履行或者不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的被保险人工作人员;
- 在受雇佣前需要进行飞行检查的被保险人的预聘工作人员;
- 处于滑索上的或通过绞机和滑索上下直升机的人员;
- 各级领导人、外国专家及被救援人员;
- 其他相关人员。

3.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单承保由于承保责任导致的加装专用机载设备的损失, 机载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后附清单, 保单明细表中的机身协议价值已包含专用机载设备价值。

4.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对于保单除外责任中“乘客数量”除外条款修改如下: 当

航空器所载乘客总数超过最大乘客座位数时，但在不超过该航空器规定的最大起飞重量前提下，以下情况不在此限：

- （1）反恐支援和空降突袭；
- （2）快速运送人员和装备；
- （3）城市消防救援；
- （4）医疗急救；
- （5）抢险救灾；
- （6）野外搜救。

同时，当发生此处列明承保的超员不超载的情况时，所有机上人员均按照本保单的乘客法定责任(包括飞行员及机组人员)的保单约定进行赔偿，但其中对于一个人获得的赔偿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个人限额，同时对于所有人员的赔偿累计不得超过个人限额与座位数的乘积，有分项限额的以分项限额为准。

5.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任何乘客在上下或者乘坐由被保险人或其允许飞行员驾驶的的被保险飞机的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造成其人身伤害或者疾病，本附加险合同负责赔偿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因必要的医疗、手术、救护、住院、专业护理、遗体遣送以及丧葬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受害者或其代表须尽可能快地向保险人或其代表提交书面的索赔证明（如果保险人要求，该索赔证明还应当被公证）。只要应保险人要求，受害者或其代表就应当授权保险人有权获取其治疗报告或病历复印件。只要保险人要求的检查频率是合理的，受害者就应当应保险人要求随时到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身体检查。

该特别约定所负责的医疗及相关费用赔偿的责任限额在乘客责任险限额之外另行赔偿。如果受害者可在其他保险下获得赔偿，应在其他保险单下先行赔偿，该特别约定仅负责其他保险单限额之上的赔偿部分。

6.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航空器的修理费用加上施救费用及从事故地点运往修理地点及返回经营地的运输费用达到或超过保险金额的 75%时视为推定全损。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将按飞机全损赔付并扣除受损飞机的残值。飞机的残值可由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专家确定或双方协商确定。

7.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航空器在维修中涉及航材、维修部件或机身拆解部分等材料的运送和相关人员的运送时，保险人同意在合理的情况下将空运作为最经济的运送方式之一。

8.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中的失踪天数为 10 天。

9.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在同一存放场地内因正常运营所需被保险航空器被拖车或其他交通工具拖拽、移动期间遭受的损失。

10.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警航单位预算执行制度的特殊性，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 0 时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4 时，保险公司同意前述期限内投保人投保机载设备与零备件总金额增加或减少的幅度在 10% 以内，保费均不变。

11. 飞机原值推定全损选择权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飞机发生保险事故后，经检验人认可的飞机修复费用加上施救费用及从事故地点运往修理地点及返回经营地的运输费用达到或超过该架飞机保险金额的 75% 时，被保险人有权按照全损提出索赔，保险人将按飞机保额扣除飞机残骸价值进行赔付，残骸价值由双方商定。

鉴于被保险飞机上附加投保了高值机载设备，双方了解并同意，在确定飞机是否达到推定全损条件时，不考虑机载设备的修复费用或重置价值，飞机保险金额也不计入机载设备的投保金额，即只要上述费用达到或超过该架飞机裸机机身保额的 75% 时，被保险人即有权选择按照推定全损索赔。机载设备是否达到推定全损条款单独考量。

12.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期间内，如果一架被保险飞机上的机载设备临时转到另一架被保险飞机上使用，本保单自动承保，转入设备被保险飞机的机载设备保额自动增加，保险人不得加收保费。但如果转入机载设备的保额超过转入设备被保险飞机机身保额的 10% 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13.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警用航空器执行任务的特殊性，如涉及警犬搭乘投保警用航空器时因保险事故导致死亡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扩展同意按照遇难警犬在警犬所属单位固定资产表上所列金额进行赔偿。

14.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所承保的航空器进行维修、维护或保养工作的被保险人和/或附加被保险人的雇用或聘用的地勤人员应包含在“第三者法律责任”内。

15.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涉及加收及退还保费时均按照日比例计算保费。

16.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明确承保被保险飞机在训练或执行任务等情况下，因意外事故造成合作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可在第三者责任险项下获得保险公司赔偿。

17. 被保险人自行选择保险经纪人，中标保险供应商应当予以认可，由保险经纪人与被保险人签订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并向被保险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

- 1) 根据被保险人的具体需求, 向被保险人提出保险计划, 就其投保范围、保险价值、赔偿限额、免赔额、保单条款等提出建议; 就保险条款与费率向保险公司询价或协助招标; 取得保险公司报价后, 衡量不同保险公司报价并就其保险条款与费率做出询价汇总分析;
- 2) 按被保险人书面指令, 协助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 3) 根据合同条款, 协助被保险人办理保险手续及结算事宜;
- 4) 在发生引致保险索赔争议或需要保险经纪人处理的事件发生时, 就有关索赔处理提出建议, 并与保险公司协调, 以维护被保险人最大利益;
- 5) 协助被保险人准备索赔文件, 与保险公司沟通、督促理赔进程, 并保存索赔有关数据、资料;
- 6) 就被保险人所涉的保险事宜(包括保险诉讼)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 7) 应被保险人要求, 向被保险人提供与保险相关的培训, 帮助被保险人熟悉保单及保险工作;
- 8) 应被保险人要求, 向被保险人提供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培训、咨询等服务;
- 9) 保险经纪人负责为被保险人提供待签订的保险委托的前期审核服务;
- 10) 被保险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保险事宜。

十、 保单条件: “伦敦航空器保险条款”及相关扩展条款:

主条款: 伦敦航空器保险条款, 即 AVN1C 保单

机身战争险条款, 即 LSW555D

超赔保险条款

附加条款:

- (1) 扩展飞行员、机组人员赔偿条款 AVN73/LSW700
- (2) 额外赔付条款 AVN76/LSW705 10%
- (3) 预付赔款条款 50%
- (4) 协议价值条款 (AVN61)
- (5) 飞机的加保和退保条款 (AVN19A)
- (6) 错误与遗漏条款
- (7) 迫降条款 (AVN78)
- (8) 保单撤销条款
- (9) 日期识别有限保障条款 (AVN2001A/AVN2002A)

- (10) 扩展医疗及相关费用条款
- (11) 战争责任扩展保障条款（航空责任）（AVN52E）
- (12) 保险经纪人条款
- (13) 租赁发动机或部件扩展保障条款
- (14) 附加其他航空责任扩展保障批单（100 万元人民币赔偿限额）
- (15) 零备件一切险条款
- (16) 机载设备扩展保障条款
- (17) 预定损失理算师条款

十一、库存零备件及机载任务设备清单

名称	件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EFIS	193850-3	1	¥889,198.57	¥889,198.57
警告指示器	3G3150V00353	1	¥37,538.21	¥37,538.21
警告指示器	3G3150V00453	2	¥37,538.21	¥75,076.42
发动机	PW206C	2	¥6,420,000.00	¥12,840,000.00
尾桨 U 型连杆(摇杆总成)	109-0130-43-115	1	¥29,290.52	¥29,290.52
减摆器	109-0112-38-103	7	¥165,600.00	¥1,159,200.00
姿态指引仪	501-1197-28	1	¥171,301.00	¥171,301.00
GPS 接收机	81440-32-241Q	2	¥161,241.00	¥322,482.00
舱门止动销	3G5213A1673	5	¥21,575.59	¥107,877.95
连接销	109-8131-08-1	3	¥10,047.00	¥30,141.00
应答机	066-01141-0101	1	¥108,710.00	¥108,710.00
FCU 燃油控制单元	3G2840V00852	2	¥660,929.00	¥1,321,858.00
拉纽带固定头	109-8131-06-1	1	¥19,528.29	¥19,528.29
减摆器	3G6220V01351	1	¥232,000.00	¥232,000.00
尾减摆器	3G6420V00455	1	¥153,200.00	¥153,200.00
起落架功能阀	109-0506-63-103	1	¥113,444.00	¥113,444.00
发动机控制面板	3G7610V00851	1	¥154,142.00	¥154,142.00
搜索灯	0230390-202	3	¥164,297.60	¥492,892.80
绞车控制面板	3G2591V02351	1	¥391,857.80	¥391,857.80

名称	件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中立锁组件	3G3250V00132	1	¥151,800.00	¥151,800.00
燃油关断阀	SM2677	1	¥51,272.00	¥102,544.00
DME 接收机	066-01066-0025	1	¥158,449.00	¥158,449.00
109 垂直陀螺	46060-11	1	¥158,000.00	¥158,000.00
雷达收发件	071-01519-0101	1	¥299,855.12	¥299,855.12
测距仪模块	7510184-855	1	¥465,988.37	¥465,988.37
自动定向仪模块	7510114-855	1	¥446,870.98	¥446,870.98
139 应答机	7517401-960	1	¥933,069.00	¥933,069.00
金属探测器	3045447-02	2	¥38,296.00	¥38,296.00
大气数据模块	HG1153CA03	1	¥438,000.00	¥438,000.00
座椅调整拉杆	109-0702-96-111	6	¥7,093.75	¥42,562.50
109 滑油散热器	109-0620-79-101	1	¥130,000.00	¥260,000.00
109 垂直陀螺	46060-11	1	¥390,000.00	¥390,000.00
扭力臂下部分组件	109-0134-25-101	2	¥21,941.67	¥43,883.34
发动机关车微动开关	83778324	3	¥10,104.12	¥30,312.36
低油面传感器	109-0760-45-1	2	¥32,188.21	¥32,188.21
压力开关	109-0512-67-105	1	¥17,828.23	¥17,828.23
压力开关	109-0512-67-107	2	¥17,828.23	¥35,656.46
DME	066-01066-0025	1	¥273,081.38	¥273,081.38
航姿系统 AHRS	145130-1002	1	¥859,700.00	¥859,700.00
散热器风扇	109-0455-01-101	1	¥155,568.15	¥155,568.15
右侧滑油散热器	109-0620-79-102	1	¥119,418.00	¥238,836.00
ECS 热交换器	8585C000-001	1	¥1,786,000.00	¥1,786,000.00
FCU	109-0900-54-315	2	¥154,415.44	¥308,830.88
火警探测器	3001-38-450-170C 36M	1	¥48,629.00	¥48,629.00
EDU	109-0900-42-2A08	2	¥524,500.00	¥1,049,000.00
DCU	3075857-01	4	¥323,430.00	¥646,860.00
飞行指引控制面板	7000605-901	1	¥280,526.00	¥280,526.00

名称	件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主减散热器	109-0455-02-101	3	¥133,865.00	¥133,865.00
滑油压力传感器	109-0729-24-127	1	¥26,382.00	¥26,382.00
左侧滑油散热器	109-0620-79-101	2	¥193,160.00	¥386,320.00
右侧滑油散热器	109-0620-79-102	2	¥186,094.00	¥372,188.00
液压关断阀	12042GR80	1	¥108,568.00	¥108,568.00
尾桨毂	109-0131-06-101	1	¥106,459.50	¥106,459.50
发动机压气机放气 阀	540-1920-5	2	¥377,508.32	¥1,510,033.28
主减滑油冷却器	3G6320V03652	2	¥158,721.00	¥317,442.00
滑油散热器风扇	3G6320V03853	1	¥170,699.00	¥170,699.00
旋翼刹车	3G6352V02452	3	¥197,449.00	¥592,347.00
高清光电吊舱	TC1542HD	1	¥2,600,000.00	¥2,600,000.00
高清光电吊舱吊挂 支架	-	1	¥2,279,900.00	¥2,279,900.00
散热器风扇	3G6320V03853	1	¥206,976.00	¥206,976.00
139 显示器	7036340-802	1	¥1,207,514.00	¥1,207,514.00
飞行指引控制器	7011702-948	1	¥360,000.00	¥360,000.00
主伺服器	109-0110-42-124/1 25/126	6	¥384,227.30	¥2,305,363.80
尾伺服器	109-0040-51-103	2	¥157,308.00	¥314,616.00
垂直陀螺	501-1210-01	1	¥241,809.00	¥241,809.00
ICS 控制面板	109-0900-05-107	2	¥129,730.00	¥129,730.00
主伺服器	3G6730V00532	2	¥531,411.60	¥531,411.60
启动发电机	1152546-2	2	¥179,158.25	¥358,316.50
数据传感器	706202-803	1	¥370,000.00	¥370,000.00
综合显示器	7036340-802	1	¥1,468,000.00	¥1,468,000.00
启动发电机	160SG139Q-2	2	¥167,590.78	¥235,181.56
油箱探针	109-0900-54-205	1	¥32,945.92	¥32,945.92
油箱探针	109-0900-54-201	1	¥41,566.56	¥41,566.56
主轮组件	109-0502-07-3	1	¥145,452.84	¥145,452.84

名称	件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偏航作动筒	2-8486-3A	2	¥296,733.28	¥296,733.28
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	109-0900-39-107	1	¥182,188.64	¥182,188.64
飞参记录仪	2316-1600-00	1	¥660,548.3	¥660,548.3
光标控制盒	7026883-902	1	¥215,926.05	¥215,926.05
航向陀螺	2587193-43	1	¥413,914.00	¥413,914.00
SX16 控制盒	032430	1	¥36,578.35	¥36,578.35
主上锥形环	3G6220A02052	1	¥38,352.00	¥38,352.00
主下锥形环	3G6220A01952	1	¥35,562.00	¥35,562.00
多功能控制显示单元 MCDU	7033700-940 (A50A000-00-250)	1	¥3,719,320.00	¥3,719,320.00
A109E EDU	109-0900-42-2A08	2	¥524,500.00	¥1,049,000.00
减摆器	1109-0112-38-103	1	¥169,609.70	¥169,609.70
蓄压器组件	109-0512-70-109	2	¥372,864.09	¥372,864.09
音频控制面板	7511900-99002	1	¥349,770.46	¥349,770.46
AW139 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	1652A0000-03	1	¥557,130.60	¥557,130.60
光电吊舱	MOES-400A	1	¥7,150,000.00	¥7,150,000.00
1 吨级消防水桶	Bambi	4	¥222,005.00	¥888,020.00
2 吨级消防水桶	Bambi	2	¥297,000.00	¥594,000.00
高清光电吊舱吊挂支架	-	1	¥457,190.87	¥457,190.87
高清光电吊舱吊挂支架	-	1	¥457,190.88	¥457,190.88
高清光电吊舱吊挂支架	-	1	¥2,279,900.00	¥2,279,900.00
直升机线缆	Bambi longline	5	¥32,550.00	¥162,750.00
直升机线缆	定制	4	¥1,860.00	¥7,440.00
平板电脑（飞行任务管理器）	华为 MatePad11Pro	21	¥5,950.00	¥124,950.00
飞行头盔	MSA	17	¥21,800.00	¥370,600.00

名称	件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直升机灯具（野外灯光系统）	PointLighting	1	¥ 532,400. 00	¥ 532,400. 00
直升机着陆灯	PointLighting	5	¥ 4,180. 00	¥ 20,900. 00
总计				¥ 66,038,000. 32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一、投保险种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投保人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三、被保险人

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飞行员及机务、地面保障管理人员共 107 人。

其中，飞行员 15 人、空勤任务员 5 人、地面机务及保障管理人员 87 人，以投保时为准。人员总数变动在 10%以内（向上取整），承诺保费不变。

四、项目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

五、赔偿限额：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RMB3,000,000. 00 元

每人医疗费用限额：RMB100,000. 00 元

六、保险条款：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七、特别约定：

（1）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包括滑索上的或通过绞机和滑索上下直升飞机过程）航空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2)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可先在其医疗保障中进行报销, 报销剩余部分保险人按照社保现行用药范围、治疗项目范围等承担剩余部分中全部社保范围内的金额(包含起付线内部分)。

(3)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被保险人在执行警务飞行以及政府下达的其他飞行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 空中巡察与指挥、空中侦察、缉私禁毒和追捕逃犯、反恐支援和空降突袭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 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

一、投保险种

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

二、投保人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三、被保险人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飞行员 15 人, 人员总数变动在 10%以内(向上取整), 承诺保费不变。

四、项目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4:00 时止, 北京时间。

五、赔偿限额:

暂时丧失飞行执照赔偿限额: 永久丧失限额的 2%/月, 最高赔偿 24 个月

永久丧失飞行执照赔偿限额: RMB500,000.00 元

六、保险条款:

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条款

七、特别约定:

(1)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由于警航飞行员不同于民航飞行员, 保险人同意以投保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警航飞行员发生保险事故的赔偿依据, 但仅承担警航飞行员因为意外事故或职业病导致的临时或永久丧失飞行执照事故。

(2)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警航飞行员在执行警务飞行以及政府下达的其他飞行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 空中巡察与指挥、空中侦察、缉私禁毒和追捕逃犯、反恐支援和空降突袭等期间, 永久或暂时丧失飞行资格的, 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八、等待期:

30 天。等待期是从被保险人雇员/被保险人暂时丧失飞行资格之日开始计算。如返回岗位 14 天间隔内，因同一原因再次造成停飞，则应适用同一个等待期。

航空专项医疗保险

一、投保险种

航空专项医疗保险（含一般牙科诊疗项目）

二、投保人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三、被保险人

至少应涵盖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飞行员 15 人，人员总数变动在 10%以内（向上取整），承诺保费不变。

四、项目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

五、赔偿限额：

住院医疗：RMB500,000.00 元/人

门诊医疗：RMB50,000.00 元/人

六、保险条款：

各家公司根据自家条款自行匹配（不低于中、高端医疗保障条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运行保障经费

（9 架直升机保险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运行保障经费

（9 架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附加被保险人：北京市公安局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委托乙方，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合同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甲方和乙方签订相关保险单，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 9 架直升机承保航空器综合险，包括包括：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第三者法定责任险、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责任扩展）、战争及相关风险扩展条款（包括机身及责任）、第三者责任险超赔到保障人员安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飞行员专项医疗保险等内容。

甲方所有的 9 架直升机分别为 11001 号 A109E 型直升机，11002 号、11003 号 CA109 型直升机，11005 号 AW109SP 型直升机，11007 号、11008 号、11009 号 AW139 型直升机，11015 号、11016 号 AW189 型直升机。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 如实向乙方告知有关投保标的的重要潜在风险；
- 2、 如实向乙方说明乙方针对投保标的的风险询问；
- 3、 按期向乙方支付保费；

- 4、投保标的发生保险事故时，及时向乙方报案；
- 5、对保险事故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损失；
- 6、向乙方说明事故原因；
- 7、向乙方提供理赔所需要的材料。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合同及保险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 2、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保险单的内容，对保险单中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甲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甲方作出明确说明；
- 3、乙方收到甲方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乙方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甲方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甲方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个日历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第四条 合同要求

合同的保险费率、保额和保费，以及飞机及机载任务设备清单等保单明细见北京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保险单，合同与保单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总金额**元，人民币大写**。项目期限：2025年8月1日00:00至2026年7月31日24:0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保单于项目开始之日（即2025年8月1日00:00时起）起生效。保费将分两期支付：

- 1、第一期保费 该年度保单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且财政经费到位后，乙方需开具相应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支付总保费的35%，即**元。
- 2、第二期保费 该年度保单生效后180个日历日内且财政经费到位后，乙方需开具余下保费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支付总保费的65%，即**元。
-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而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12个月，自2025年8月1日00:00至2026年7月31日24:00。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由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本合同后。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保险单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保险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说明及详细解释与约定。
保险单中载明的约定内容不得与本合同冲突，如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保险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签字和盖章）：

乙 方（签字和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示：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非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0610-2541NF0507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732 项目名称：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732 项目名称：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732 项目名称：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732

项目名称：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732

项目名称：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732
项目名称：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中若能成交（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732），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向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用。

成 交 服 务 收 费 标 准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万 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谈判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请和谈判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谈判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直升机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732。

在竞争性谈判活动结束后，请将谈判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税 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此笔款项为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
- 2、 本声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 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